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 星 113 撤緩 42 字第 020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4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DUONG HONG CUONG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係對同一當事人再為公示送達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規定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